

收受财物 960 万元 好医生变成“贪魔鬼”

“我从一名中共党员干部，正高三级专家、省部级劳模，堕落为一个罪行累累、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的罪犯，影响极其恶劣、罪大恶极。对不起党、对不起国家、对不起政府、对不起单位、对不起家庭。我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国法的严惩，自愿接受认罪认罚。”2019年11月8日，在山东省沂源县法院，淄博市某医院原院长段某在庭审现场最后陈述阶段，在200余名医疗卫生系统干部和部分沂源县人大代表的见证下，面向法庭作深刻检讨。

2019年8月，段某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淄博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向淄博市检察院移交提起公诉，淄博市检察院指定沂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第一次收钱既惊喜又害怕

段某1957年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家庭，从小家中兄弟姐妹多、受苦受穷，他立志好好努力，将来要有出息、要出人头地。段某正是怀着这一梦想而努力工作，在党和国家的培养下，他从1977年至2006年，经过近30年的奋斗，从一名医疗系统默默无闻的无名小辈成长为一名好医生，得到了病人的信任和政府的认可，曾三次被淄博市委、市政府评为市技术最高奖——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段某做医生期间病人很多，多数病人是奔着他的医术和威望而来。为了减少病人等候时间、多看病人，段某上班不敢多喝水，免得因个人如厕耽误病人看病，他还时常为无钱的病人出钱买饭和回家的车票。

但是，随着个人职务的提升和权力的扩大，段某逐渐变得忘乎所以、放纵自己。特别是段某在2006年当了医院“一把手”之后，个人利益膨胀，他的人生目标也发生了180度转变，从最初“立志工作、救死扶伤”的好医生



变成了“贪魔鬼”。

在案件审查起诉期间，面对承办检察官的讯问，段某供述：“我收受贿赂金额不分大小、不分人员、不分领域，金额小到1000元购物卡、大到120万元的银行卡，对内收单职工的钱，对外部经销商的贿赂更是来者不拒。2007年我当上院长之后，收受了医疗器械经销商马某的一笔人民币20万元贿赂款，第一次收受这么多钱，可以说当时既惊喜又害怕。”应该说，2006年段某当上院长是其人生的分水岭！

把脏款藏在破旧楼房里

段某担任医院院长的十余年间，其受贿领域遍布医院各个角落，小到医院门口不到十平方米沿街房的租赁承包，医院“小护士”的招聘，大到上千万元的医疗器械采购和上亿元的病房大楼购买。段某担任医院院长期间，共计收受他人钱财人民币900余万元。但是段某和其他大部分贪腐官员的不同之处是

“爱钱但不乱花钱、收钱但不露富”。

案件侦办人员介绍说：“老段这个人很聪明，他收受的人民币900余万元既不存到个人和家人银行账户，也不全部理财。他将其中的400余万元现金存放到自己家中，另外100余万元现金存放到租来的郊外偏僻的破旧楼房里，且对门住着一位常年不关门的精神病患者，剩余的300余万元委托他人进行理财。”

同时，段某还是一个“两面人”，他在忏悔录中写道：“我任院长11年来，不学政治、不懂政治，台上振振有词，大讲革命道理，反腐倡廉，无私奉献，给干部职工提这要求那要求，豪言壮语。台下收受贿赂违法犯罪，作风腐败，违反国法党纪，干见不得人的勾当。”

段某对承办检察官坦言：“我自当了院长以后，就有点伪装自己了。上下班都是让驾驶员车接送，但是车接我的时候都不进小区，在小区外等着，快到单位的时候，我就下车步行进医院；上班了就在办公室大肆收受

贿赂。我收受的这900多万元钱财绝大部分都是在办公室收的。”

利用职务便利大肆敛财

检察机关指控，2007年至2017年间，被告人段某利用担任医院院长的职务便利，在医疗器械采购、药品供应、工程建设、承包经营、职务晋升、岗位调整、职称评选、人员招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961.3万元。段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并一直向办案人员展现“不翻供、不辩解、不上诉、不惹事”的态度。

沂源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波在公诉意见书中指出，权力是一把双刃剑，为公则利、为私则害；为公则利、为私则害。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给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而不能用来谋取私利。而段某却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大肆敛财，对党纪国法毫无敬畏之心、戒惧之意，把手中的权力当成贪财谋利的工具，把普通同事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正常的购销关系、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变成了个人利益的交换关系，严重违反了选人用人的组织原则和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规则。其行为严重污染了医疗环境生态，破坏了党和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在修复的医患关系，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背离了“白衣天使”的神圣职业道德准则。

王波最后建议，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深刻认识党中央反腐倡廉的坚定决心，必须时刻保持“有所敬畏”的心态，牢记党纪国法这个高压线，在权力面前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时刻管住自己，做到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诱惑。庭审现场200余名医疗卫生系统干部深受教育和启发。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郭树合)

法院公告

王琦：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凤荣与被告王琦、魏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7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凤荣借款本金176000.00元、2014年12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的利息150000.00元，合计326000.00元；二、被告王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王凤荣自2019年7月11日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期间以实际占用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王凤荣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姜涛：

本院受理原告姜慧龙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王刚、石利琴、李利利、王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诉孔宝宝、王桂英、苏子君、王桂芳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董晓梅、谢双双：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杨二补、杜皮信：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4民初3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内蒙古玖富寓居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五合诉你公司、狄新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张瑞杰、苏宝昌：

本院受理原告韩国林诉被告张瑞杰、苏宝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张瑞杰、苏宝昌：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军诉被告张瑞杰、苏宝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孙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孙秀云诉被告孙国强、李福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65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徐红杰：

本院受理原告贾一华诉被告徐红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75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阿丽：

本院受理原告孙鹤源诉被告阿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裴玲：

本院受理原告贾一华诉被告裴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75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武锁柱、马二枝：

本院在执行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武锁柱、马二枝、刘旭平、赵小艳、内蒙古京致亨担保有限公司、陈群、张志娥、朱玉兵、何燕、王玮、韩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802执恢117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第3日为议价日期，逾期将委托评估公司对被拍卖财产进行价格评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王永峰：

本院受理原告任晓勇诉你与被告巴彦淖尔市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原告撤回对被告巴彦淖尔市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的裁定书)、选择鉴定机构传票(因原告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送达期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立案庭选择鉴定机构，逾期将依法缺席摇号随机选择鉴定机构，并于送达期届满后的第1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进行现场勘验，应到场地为杭锦后旗汇通商住小区3号楼，逾期将依法缺席进行勘验。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王永峰：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龙诉你与被告巴彦淖尔市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原告撤回对被告巴彦淖尔市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的裁定书)、开庭传票(因本院依法追加孙安乐为本案被告，需开庭)。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送达期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